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本校數理資優資源班上課方式

一. 七年級：下學期外加方式進行(午休、社團或第8節)。

專題研究(分數學、理化、資訊、生物四組)、研究方法(資訊應用)等。

二. 八年級：數學及理化課抽離上課。

另安排專題研究、研究方法(資訊應用)、創客藝數大師(數學與資訊結合)、閱讀理解與策略等課程，鼓勵參與科展、奧林匹亞數學競試，跨校學術交流。

三. 九年級：數學抽離上課，理化以外加方式進行

(兼顧會考準備及深度加強)。

1. 提前熟悉高中課程(加速模式)

2. 高中科學班筆試及實驗操作加強。

本校數理資優資源班上課方式

- 四. 不定期辦理大師講座，邀請專家學者依學生需求提供認知及情意輔導。(卓越大師講座：邀請國教署新興科技推廣中心講師、臺北市3A教學基地中心講師進行「AI當你的實驗夥伴：用AI做數理探究與問題解決」講座)
- 五. 於寒暑假及假日辦理學生營隊或校外教學，例科學探索營、大學或科學研究單位參訪、國際交流(日本四國、福岡+長崎)等…。
- 六. 辦理學生獨立專題研究(11/11<三>下午)成果發表。
- 七. 本校寒假「數理悠遊趣-數理資優研習營」：
116/1/21(四)~1/23(六)

本校數理資優資源班上課方式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數理資優班學習歷程認證【姓名： 班號座號： 】

序	課程名稱	時間	必(選)	期別	備註
部 定 課 程	數學(八)	4 節/週	必	8 全	
	理化(八)	3 節/週	必	8 全	
	數學(九)	4 節/週	必	9 全	
	理化(九)	2 節/週	必	9 全	
校 訂 課 程	專題研究(七)	2 節/週	必	7 下	
	研究方法初探(七)	1 節/週	必	7 下	
	情意教育(七)	1 節/週	必	7 下	
	專題研究(八)	2 節/週	必	8 全	
	情意教育(八)	1 節/週	必	8 全	
	專題研究(九)	1 節/週	必	9 上	
	情意教育(九)	1 節/週	必	9 全	
	研究方法進階(八)	1 節/週	選修 至少 選 2 學分	8 上	
	創客藝術大師(八)上	1 節/週		8 上	
	創客藝術大師(八)下	1 節/週		8 下	
	科普素養閱讀(八)	1 節/週		8 上/下	

本校數理資優資源班上課方式

充實活動 【至少14選9】	校內數理資優專題發表活動(九)	半日	必	活動日期		
	卓越成長計劃大師講座	半日	必	活動日期		
	校際數理資優專題聯合發表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中研院參訪	1日	選	活動日期		
	台北科學日參訪(一)	1日	選	活動日期		
	台北科學日參訪(二)	1日	選	活動日期		
	數理區域資優衛星課程(一)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數理區域資優衛星課程(二)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數理區域資優衛星課程(三)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數理區域資優衛星課程(四)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校際數理資優營隊	半日	選	活動日期		
	不定期申辦之資優相關活動		選	活動日期		

113 年寒假營隊

誠正國中	講好一個科學故事
陽明高中	數理與 AI 的探究任意門

114 年暑假營隊

民生國中	電流急急棒
萬華國中	Health Insurance or Care

114 年寒假營隊

永春高中	能源魔術師—儲熱儲冷的科學挑戰與我們的 SDGs 行動方案
陽明高中	「當數理遇上 AI」資優課程
中山女中	「廉立方程：探索科學間的廉鎖反應」
萬華國中	一起玩文化！Explore the Colorful World!
誠正國中	探究的起點：探索與方法

115 年暑假營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Super Summer Camp
誠正國中	暑假資優科學營:講好一個科學故事：從發現到發表
蘭雅國中	「科學四重奏—跨域探索」科學創意營
萬華國中	用創意找出真相！Creative Clue Hunters
懷生國中	AI Brain Lab X 數理超腦挑戰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8/24(一)	公告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10/01(四)	資優班學生鑑定說明會
10/02(五)-10/19(一)	受理報名
10/23(五)中午12時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0/27(二)	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0/28(三)上午	初選【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11/18(三)中午12時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2/07(一)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2/8(二)下午	複選【自然實作評量】
12/9(三)上午	複選【數學實作評量】
116/1/11(一)中午	公告鑑定安置通過名單



實施對象及安置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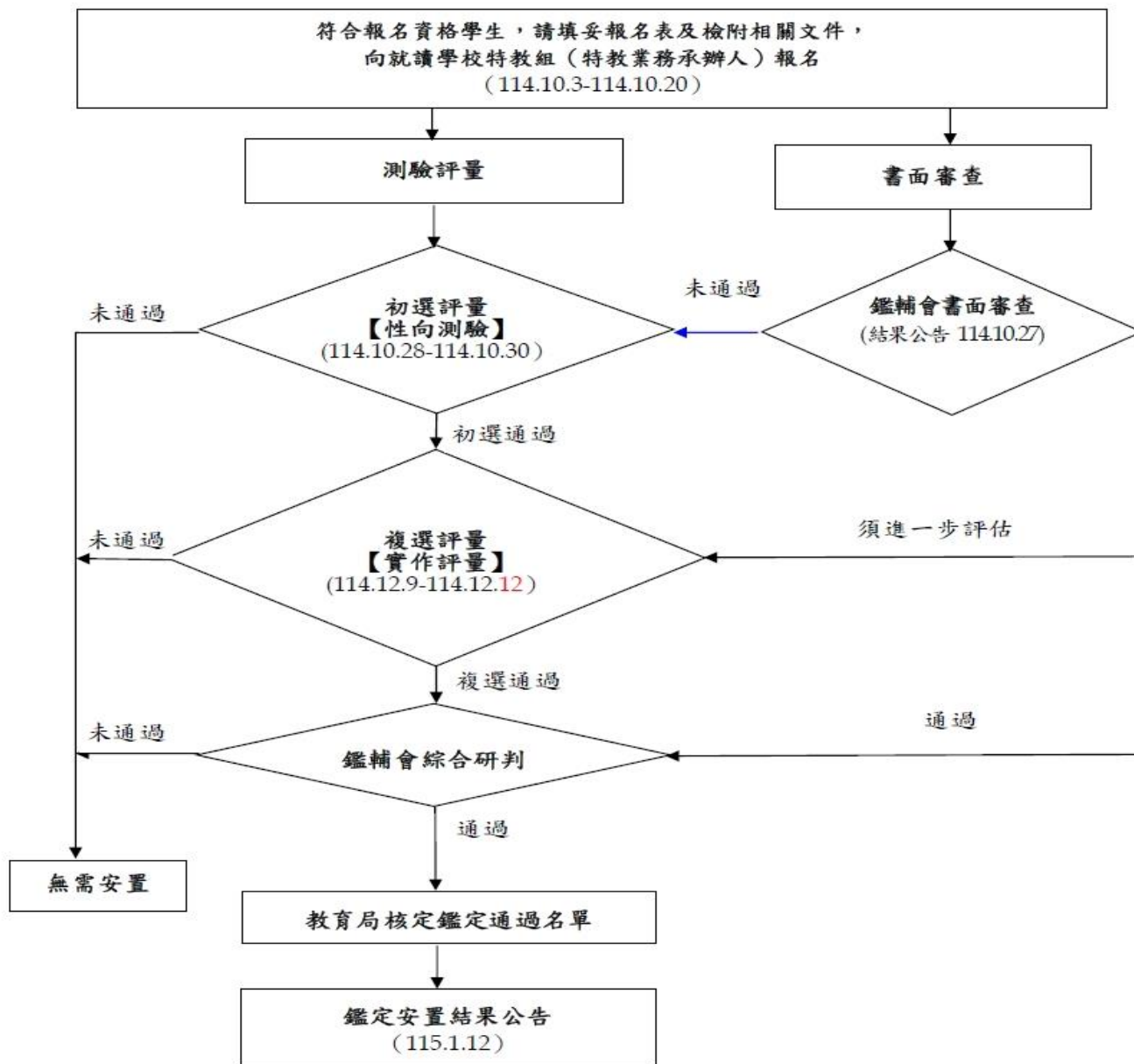
一. 實施對象：115學年度本校七年級學生。

二. 安置入班人數：

1. 正取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3名。
 2. 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3. 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30人。
- 
- 
- 
- 

報名流程與資格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報名流程與資格

一.報名參加資優鑑定之學生，同類科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二.報名資格：

1. 書面審查方式：符合「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P15~P1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報名流程與資格

二.報名資格：

2.測驗評量方式：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參加測驗評量：

- (1) 與設班類科相關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國中團體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
- (3)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報名流程與資格（鑑定安置流程）

三.報名時間：自115/10/2(五)起至10/19(一)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內苑B棟2樓資優教育辦公室。

五.報名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1.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填寫報名表與觀察推薦表P10、P13

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P18，向本校資優教育召集人張湘玲老師提出鑑定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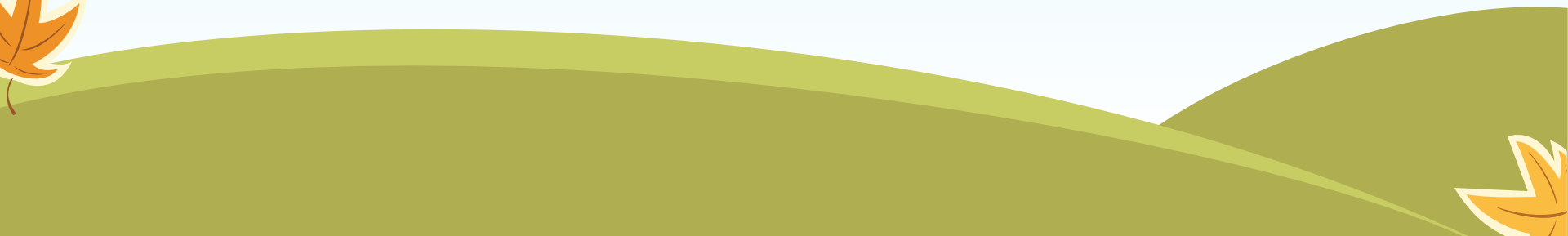
2.於資格審查確認後，另行公告初試之時間、地點。



報名流程與資格

五. 報名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3.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P19，請於報名時提出。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一.書面審查

1.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主，經校內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討論後，提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決議。
2. 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所參與競賽或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3.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一.書面審查

4.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P18



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5.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二.測驗評量

1.初選

1)評量內容：

- 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
- 數學科成就測驗（定期評量）及自然科成就測驗（生物科定期評量）
- 達初選通過標準者方得參加複選。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二.測驗評量

1.初選

2) 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0/28(三) 上午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另行 公告	10/27(二)於本校 網站公告初選評量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二.測驗評量

2. 複選

1)評量內容：自然科實作評量、數學科實作評量

2)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2/8(二) 下午	測驗說明	另行 公告	12月7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評量詳細測驗地點及流程
	自然實作評量		
12/9(三) 上午	測驗說明		
	數學實作評量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二. 測驗評量

3. 通過標準：初選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60名學生進入複選；
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選。

- 1)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或PR97以上。
- 2) 七年級數學科成就測驗(定期評量)或自然科成就測驗(生物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97以上。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

二.測驗評量

3.通過標準：複選

1)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安置至多30名(含書面審查)，列備取5名。

➤ 標準分數總分 = 自然標準分數*50%+數學標準分數*50%)

2) 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安置。

3) 當上述分數同分時，以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分數同分時，同分參酌順序原則：1.數學實作評量
2.自然實作評量3.數學性向測驗 4.自然性向測驗。

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鑑定安置流程）

三.綜合研判

1. 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本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
2. 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均須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通過。
3. 依教育局正式公函，於116/1/11(一)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鑑定安置學生確認與遞補

- 
- 
- 一.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6/1/18（一）中午12時前簽署安置同意書（如附件8） P22，
 - 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繳交至本校資優教育召集人處，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
 - 三.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116/1/18（一）下午4時，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 
- 

申復

- 一. 若對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
- 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